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98071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立猛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山东岙村

代理机构 杭州鑫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绝缘材料；非包装用塑料膜